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101/08-09 及 CB(2)2261/08-09(01) 至 (03) 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關於採用現行方法草擬《仲裁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理據，並說明其他條例是否也有採用同樣的草擬方法；若然，採用該方法的指導原則為何；

(b) 考慮在條例草案載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下稱"示

範法")是否使條例草案更易於應用的最佳方法，並說明示範法如有修訂，《仲裁條例》是否亦須作出相應修訂；

- (c) 闡述就建議的仲裁制度向仲裁使用者所作的諮詢，以及建造業提出的關注；
- (d) 提供顯示本地及國際的仲裁制度之間分別的對照表；
- (e) 就現行《仲裁條例》、條例草案及示範法中的仲裁條文作一比較；
- (f) 闡述條例草案的仲裁條文與國際仲裁做法之間的分別，如在仲裁程序的保密規定及仲裁裁決的執行等方面；
- (g) 提供關於香港作為區域性仲裁中心的主要競爭對手所採用的仲裁做法的資料，並說明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如何令商界及仲裁人員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
- (h) 說明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如何促進在省卻非必要開支的情況下，藉仲裁公平而又迅速地解決爭議，以及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的費用及收費，並且解釋不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建議的簡化仲裁程序納入條例草案的原因；及
- (i) 提供對律政司發表的《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作出回應者的名單，以及回應者對諮詢文件所提意見摘要。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於2009年9月中舉行下次會議。委員亦同意於10月初再舉行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14日

**《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000 - 000411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秀成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412 - 00160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述《 仲裁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及仲裁法改革建議 重點指出條例草案第11部訂明一個"供選用的"制度，讓仲裁使用者得以繼續使用現行《 仲裁條例 》(第341章)(下稱"現行條例")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條文。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或生效後的6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如訂明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附表2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將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001609 - 0025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下列事項 —— (a) 條例草案旨在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下稱"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取消現行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仲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更易於應用，方便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使用者；</p> <p>(b) 條例草案的目的(條例草案第3條)，是促進在省卻非必要開支的情況下，藉仲裁公平而又迅速地解決爭議；</p> <p>(c) 條例草案的架構；及</p> <p>(d) 各界對《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普遍回應</p>	
002546 - 002629	主席 政府當局	廢除現行條例的條文(條例草案第108條)	
002630 - 002721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為條例草案生效前訂立的仲裁協議而設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條例草案第110條)	
002722 - 002919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供選用的條文對條例草案生效前訂立的合約的適用情況，即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或生效後的6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如訂明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附表2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將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002920 - 00424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秀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採用新方法草擬條例草案的理據，該新方法是載錄示範法全文，並在不適用於本地情況的條文下劃線。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經考慮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的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後，才決定條例草案的表述方式。簡言之，仲裁使用者認為條例草案應獨立自足且易於應用，使他們在有需要時無須與示範法相互參照	
004241 - 004332	主席 何鍾泰議員	對工作小組並無香港工程師學會的代表表示關注，而該學會的會員是主要的仲裁使用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33 - 004414	梁美芬議員 主席	示範法中某些條文僅屬參考資料，是否有必要將示範法全文載入條例草案	
004415 - 004518	劉秀成議員	對工作小組並無建築師及測量師的代表表示關注，而他們也是主要的仲裁使用者	
004519 - 0047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附表2至4	
004744 - 005321	主席 劉秀成議員	<p>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p> <p>(a) 採用現行方法草擬條例草案的理據，該方法涉及在附表1載錄示範法全文，並以不同的表述方式將示範法的某些條文列載在條例草案中，以及在不適用於本地情況的條文下劃線；其他條例是否也有採用同樣的草擬方法；若然，採用該方法的指導原則為何；</p> <p>(b) 當局因何認為條例草案易於應用，而示範法如有修訂，該條例是否亦須作出相應修訂；</p> <p>(c) 闡述就建議的仲裁制度向仲裁使用者所作的諮詢；而建築師、測量師與工程師，以及保險與航運界等仲裁使用者是否未獲諮詢，原因為何；</p> <p>(d) 顯示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兩種制度之間分別的對照表；及</p> <p>(e) 現行條例、條例草案及示範法中仲裁條文的比較</p>	政府當局
005322 - 005442	劉健儀議員 主席	香港作為區域性仲裁中心的主要競爭對手(如倫敦及新加坡)所採用的仲裁制度及做法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43 – 005641	梁美芬議員 主席	<p>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p> <p>(a) 建造業在諮詢期間提出的關注；及</p> <p>(b) 條例草案的仲裁條文與國際仲裁做法之間的分別，如有關仲裁程序的保密規定及仲裁裁決的執行等方面</p> <p>梁美芬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只提述適用於本地情況的示範法條文</p>	政府當局
005642 – 005847	石禮謙議員 主席	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05848 – 01025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條例草案目的及原則之一，是促使商界及仲裁人員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以及促進有關各方藉仲裁公平而又迅速地解決爭議，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p> <p>(a) 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如何達致上述目標；</p> <p>(b) 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的費用及收費；及</p> <p>(c) 不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建議的簡化仲裁程序納入條例草案的原因</p>	政府當局
010300 – 010344	何鍾泰議員 主席	邀請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秘書
010345 – 0106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各界對律政司發表的諮詢文件的回應</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諮詢文件回應者的名單及回應者對諮詢文件所提意見摘要</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50 - 01081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找出香港作為區域性仲裁中心的主要競爭對手，並在香港吸引商界人士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方面與該等競爭對手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
<i>議程第III項 —— 下次會議日期</i>			
010815 - 011422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與政府當局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	
011423 - 011556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於2009年10月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14日